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委托人：
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合同编号：

 签订地点：

受委托人（评估机构）：常州市嘉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资格证号： 常州PG00068 联 系 人： 周秋芬

地 址： 联系电话：

根据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»、«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地产评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估价对象及范围：

1. 估价目的和估价时点：

1. 估价目的：

2. 估价时点：

3.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

1. 估价事宜约定：

1.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向受委托人提供估价所需的材料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受委托人应提供的资料为：

2.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便利，并委派（或代为联系）熟悉估价对象情况的人员配合受托人工作。

受托人的联系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，联系人的权限为：

3.受托人应严格按照«房地产估价规范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，采用科学、适当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，在 年 月 日前出具估价报告，并保证估价结果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。

4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委托人支付受委托人预付款 元。

5.受托人应为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有关情况，资料以及估价结论保守秘密。

6.委托人接到受委托人提交的估价报告次日起5日内，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或疑问，有权要求评估公司进行解释，受托人应及时做出解释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：

1. 根据最后评估标的，以每份评估报告为基数，按照当地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2. 双方协商评估费按 收取。
3. 付款方式：以 结算。

委托人的付款时间为：

受托人的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委托人中途终止委托估价，已支付的预付款不退，为支付预付款的按标的物总估价费的 %支付违约金，或 。

2.受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、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、提交评估报告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为 元。

3.非规则于双方原因造成，估价工作难以进行的，本约定无效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1.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定补充协议。

八、本合同共 页、一式 三 份，具有同等合法效力，合同持有情况如下：

1.委托人 1 份；

2.受托人 1 份；

3.其他 1 份；

九、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 监制部门：常州市房产管理局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